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1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0258 號函發布

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18 日馬學秘字第 1080001031 號函發布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特依據「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。
- 二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五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六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七、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監督及主持會議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及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由校長遴聘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一名、職員工代表兩名，聘期為兩年，委員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定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得召開一次，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，分設下列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。組長由執行秘書指派同仁擔任。
 1. 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處理程序。

2. 個人資料風險與安全議題的管理。

3. 個人資料委外的管理。

二、教育訓練小組。教職員組長由人事室主任擔任；學生組長由學務長擔任。

1.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教育訓練。

2. 規劃教育訓練計畫。

三、申訴諮詢與事故處理小組。組長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1.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，抱怨事件的處理。

2. 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、申訴諮詢管道。

3. 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、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。

4. 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作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學者專家出席指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